

# 关于 2026 年 1 月举办超声（UT-I、UT-II）

## 取证及取证补考的通知

依据《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Z8001-2019）及（第 1 号修改单）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第 64 号通告的要求，河南省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在郑州市举办超声取证及补考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与安排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和范围

1、申请人应符合《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TSGZ8001-2019）及（第 1 号修改单）（见附件 1）规定的申请条件；

2、身份证（户籍地）或者工作单位在河南省辖区内（须提供本年度最近 3 个月河南省内单位社保证明）。

3、申请类别：取证考试、取证补考

### 二、网上申请方式

1、申请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22 日

2、登录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http://henan.jyjcks.com>）提交申请。申请人应按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的要求据实填写申请信息。

3、提交申请后，务必关注资格审核情况，及时补充申请材料，确认报名状态为“考试机构资格审核通过”和“发证机关审核通过”，方为网上申请受理成功。

注：1、“考试机构资格审核通过”是电子版资料审核通过；“发证机关审核通过”是发证机关受理审核通过。2、“发证机关审核通过”后报名状态为“资格审核通过”。

4. 网上申请审核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12:00）

### 三、现场资料核查

1、时间：2026 年 1 月 05 日-06 日（8:30-11:30 14:00-17:00）

2、现场资料核查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12:00）前网上



申请受理成功的申请人。

3、地点：郑州市经开区航海东路 1300 号天鑫大厦五楼 503-3。

乘车路线：地铁 5 号线福塔东站 D 口；129、86、B17、188 惠安手外科医院站下车。

4、携带资料

(1)、由本人签字的《特种设备检测人员资格申请表》原件一份，并粘贴近期白底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视力证明原件；

(4)、学历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相应的 I 级无损检测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历不满足要求者）；

(6)、非河南户籍人员：本年度最近 3 个月河南省内单位社保证明；

(7)、申请免除理论知识闭卷科目的申请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其他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由本人签字的免除理论知识考试闭卷科目申请原件一份。

5、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未完成现场资料核查的，将删除系统内其报名信息，且不再安排考试。

6、现场资料核查时，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考试资格，并且报发证机关。

7、2026 年 1 月 7 日-25 日为考生自主学习或复习阶段。请各位考生合理安排时间。

#### 四、考试安排

1、应试人员：已按要求网上申请受理成功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完成现场资料核查且通过的申请人。

2、考试时间

考前一次性规定讲解：2026 年 1 月 26 日

考核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30 日

3、考核地点：另行通知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考核期间，应试人员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全程需正确佩戴口罩。不扎堆、不聚集，保证考核期间个人交通、食宿、财务等方面安全。

2、关于考试期间食宿安排：本次考核不统一安排食宿，考生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3、考核结束之后，二十个工作日之内，考生可登录个人账号，在“状态查看”中查看成绩是否合格和证书情况。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人的考试成绩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工作。基本信息须详细填写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务必填写真实有效的本人联系方式，否则后果自负！

4、如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将根据具体情况再行调整考核安排，请考生及时关注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 (<http://henan.jyjcks.com>) 通知公告栏及我中心微信公众号。

## 六、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71-56171192 0371-56171195

监督电话：0371-56171193

2、河南省安特特种设备技术服务中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附件 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 1 号修改单）》  
(TSG Z8001—2019)

河南省安特特种设备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附件 1

###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第 1 号修改单）》（TSG Z8001—2019）

#### 一、正文修改

1.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一）年龄 18 周岁以上且不满 63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第十条第四款修改为如下内容：

（四）具备相应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知识和技能。

持有《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其他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并且满足表 2 所列学历和持证年限要求的申请人，可以申请相应项目和级别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并且免除理论知识闭卷科目的考试。

3. 第十八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持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持证项目和级别的无损检测工作，并且未违反、未涉及本规则第三十四条（六）、（七）、（八）所规定的情况，应当提前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一）免考换证，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至 6 个月期间提出换证申请；

（二）考试换证，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至 12 个月期间提出换证申请；

换证申请时，申请人年龄应当不满 65 周岁，并且视力满足本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考试机构应当将考试试卷、答题卡和机考记录、成绩汇总表、考场记录、阅卷记录、视频监控影像等资料（电子版或者纸质版）存档。其中，考试现场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5 年，其他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5. 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发证机关、考试机构在考试现场以及后续根据举报、抽查影像资料等线索，发现应试人员存在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按照附件 D 进行处理。发现考试违纪作弊行为需要撤销已颁发的《检测人员证》的，由发证机关按照程序办理。”

#### 二、增加附件 D《应试人员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

##### D1 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

（1）携带通信工具及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座位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2）在考试过程中有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3）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4）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5) 在考场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规定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及考试机构提供的资料（含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10) 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的；

(11)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D2 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并且通知其工作单位：

(1) 考试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2) 携带除考试要求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5)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资料的；

(7) 未经监考人员传、接物品或者相互传递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资料获得考试资格的；

(9)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0) 通过监控视频录像查看，发现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

(11)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及考试成绩的；

(12) 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的。

#### D3 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处理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部门依法处置，并且认定为考试作弊，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及当次后续所有科目的考试，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记入考生诚信记录，通知其工作单位：

(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应试人员合法权益的；

(4)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5)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